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27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7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五洲新春”)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6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已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发行人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9月1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3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9月14日)。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延期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决议有效期、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前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
署页）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秦桂森

经办律师：罗 端

2023年 7 月 3 日